建築物管理條例

(第 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 3 條、第 3A 條、第 4 條或第 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

* .....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擬定名稱)

按照香港身份證明書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，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..... (#英文姓名) ..... ，

地址是* ..... ，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*為 ..... *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*，

※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謹以至誠聲明如下：

(1) ** 本人 / 該法人團體 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** 3 / 3A / 4 / 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 ** 主席 / 秘書。

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，確信該條例第 ** 3 / 3A / 4 / 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聲明人簽署：.....

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.....

( )

( 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*

監誓員

附註：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
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聲明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